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2023 年度公司计划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同意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。

二、继续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。同意将《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。

三、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3 年 3 月 27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田旻



吴范宏



李颖琦